




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明明	44年1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臺北市士東國小 北投初中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	國賓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宅寶藏企業 總經理 300A1區聖迪獅子會會長 中山區正義里里長	禮記禮運大同篇中有曰：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。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子曰：先行其言，而後從之。故以熱忱心謙卑情服務里民(為民喉舌)，依法規執行相關里政服務(依法行政)。相關政見如下： 1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巷口裝設監視器，預防宵小維護安全。 2. 加強就業媒合轉介，與政府就業服務單位配合提供優質的工作，供失業里民優先媒介任用。 3. 持續配合社會局辦理里內「長者共餐活動」，藉由每週之健康促進課程推廣「平甩功運動」達到強身預防保健之效果。 4.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本里社區子弟申請。 5. 向國防部、輔導會爭取軍、榮民、軍榮眷(含遺眷)相關福利。 6. 成立「臺北市條通商園發展協會」，促進里內之經濟產業多元發展和永續經營，蓬勃繁榮為目的。 7. 成立媽媽教室、兒童(少)年課輔班、適婚男女聯誼活動、舉辦旅遊等活動。 8.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設計里民「交辦溝通便民表」提供里民意見交流辦理用。 9. 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保護社區民眾安全，維護各巷道交通安全暢行無阻。
2		李志勇	58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議員陳炳甫服務處助理	[福利] 定期舉辦長者慶生會，籌辦模範母親表揚及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 [安全] 協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治安重點區域巡邏，爭取建置里內監視設備治安網及加強巷弄陰暗處燈光照明。 [活動] 配合節慶舉辦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善用里民活動場所辦理DIY課程與各項講座，增加里民與親子互動。 [清潔] 為確保環境衛生，固定每3個月全里大消毒並請清潔隊配合清潔與疏通，加強宣導寵物便溺隨手清，以提高居家生活品質。 [健康] 邀請健康中心每年定期2次免費至里內健康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，為里民、長者與婦女們的健康把關。 [環境] 增設綠色人行標線及人行道無障礙空間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。爭取有關置土地活化使用。
3		黃永進	45年12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臺北市立吉林國小、大同國中。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中。 空軍機械學校。 國立臺北商專國貿科畢。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。 國立東華大學企管研究所畢。	空軍通航聯隊，戰管聯隊。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，臺北市府民政局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松山慈惠堂及松江太極拳協會志工。	1. 整潔社區環境：條通鄰里清潔衛生；商家營業，油煙不擾鄰；噪音減少，時間管制，金銀紙錢再減量，商家打烊後垃圾處理機制。 2. 關懷社區網絡：社區照顧培訓計畫(成立時間銀行，協助家戶清潔，家人無力照顧之長者定點服務、學童課業輔導。成立食物銀行，食物不浪費、獨居長者及有需要者供餐)。 3. 凝聚社區向心力，尊重社區安寧：健全社區功能，鍛鍊里民體魄，達到守望相助功能；商家與社區居民結合，取得共識，和平共存。 4. 強化里鄰長功能：做全職里長，凡事做里民後盾，善用鄰長。 5. 活用里活動場所：利用里活動場所，開發里內人力資源；開放多層次里民使用，緊急事務及相關權宜法律諮詢。 6. 居民優先，尊重酒店特色：鼓勵業者向上提升，協請酒店正派經營，使其專業、尊榮的酒國文化。 7. 鄰里建設及巷弄規劃：中條巷弄優先規劃，商家有錢賺，固定時間減少汽機車進入巷弄，避免車輛任意穿梭及亂停，讓用路人安心。 8. 從心出發：樂民所樂，苦民所苦，以和為貴，從正義里開始做起。

第788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77號【長安天主堂】(正義里1、4、7、10-11鄰)

第789投開票所地點：林森北路133巷78號1樓【正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】(正義里12-17鄰)

第790投開票所地點：長安東路1段89號【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(忠孝分隊)】(正義里2-3、5-6、8-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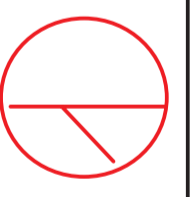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